

2019 上海市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申报通知

根据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目标，基于前期工作和合作基础，对协同单位及人员启动上海市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申报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重点资助以下领域：开展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 CAR-T 细胞或干细胞治疗血液肿瘤或实体瘤的转化研究；开展重大恶性肿瘤诊治相关的生物标志物检测方法和转化应用；开展创新药物研发，特别是开展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临床试验和具有转化潜力的 First-in-class 药物研究；开展解决临床诊治难题的关键技术或装置的转化研究；具有解决临床疑难杂症诊疗手段的中西医汇聚研究；已取得重大进展的临床试验研究基础的建设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、所申请的项目应具有重要的转化价值，理论依据充分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方案可行，考核目标具体。
- 2、项目只设一个牵头单位和一位项目申请人，每人限报一项。
- 3、项目申请人条件：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，具备独立研究能力和团队领导能力。
- 4、项目合作人条件：具有资质的各协同行业产业研发人员。
- 5、同类课题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不予支持，请各单位仔细审核以免重复申报。
- 6、已申请过本项目的申请人在项目执行期内不予再次申报，执行期完毕的项目申请人再次申报的，需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经费执行完毕的证明。

三、资助年限、强度

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资助经费 10-30 万元/项，本项目不设管理费。

四、评审和考核要求

- 1、医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同行评议，择优资助。
- 2、年度考核和结题验收：项目负责人在年度考核时应提交项目预算进度和阶段性成效的材料；结题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报告、项目决算情况和相关成果证明等材料，考核结果将纳入医学院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及科研诚信体系。
- 3、相关的研究成果注明资助来源“上海市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Shanghai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Translational Medicine”。

五、申报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- 1、时间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受理，2019年9月10日下午16:00前上报，申请材料电子版经各单位科管部门统一汇总后发送至指定邮箱，不接受直接发送至指定邮箱的项目，本时间点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- 2、要求：请按指定格式填写项目申请书，项目申请书首次提交时无需填写“四、经费预算”页，待专家评审确定该项资助额度后填写。
- 3、申请书电子版发至 email: yalan2019@126.com
联系人 王雅兰：021-53510366, 63846590*776739, 18817319839
范天豪：021-53510366, 63846590*776150, 13764487840
- 4、书面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待收到评审通知后修改完善并按额度填写预算，在预算页盖所在单位财务章，以及在最后一页签字盖章，并上交至：上海市重庆南路 227 号（邮编 200025）科教楼 801 室 王雅兰。

上海市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科技处

2019年8月22日



建议回执

- 1、本轮转化医学项目申报单位的资助需求及方式建议：

- 2、结合申报单位转化医学的优势方向完善下一轮指南的建议：
